

<<专利法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专利法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13015011

10位ISBN编号：7513015015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知识产权出版社

作者：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专利法研究>>

内容概要

《专利法研究(2011)》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版的学术性年刊，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负责编辑。

《专利法研究(2011)》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为办刊宗旨，主要刊登专利、商标、版权、植物新品种、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理论和实践方面的学术性论文和有关译文，以向全国知识产权理论和实务工作者提供一个思想和观点交流的平台。

<<专利法研究>>

书籍目录

<<专利法研究>>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美国在1916年的Ex parte Cady案中即已指出：“外观设计是由可视的具体实施于或应用产品上的装饰性特征所组成，并非物品本身，也不是设计本身。”

根据这一外观设计的定义，字型是可视的，可以实施于浇注金属块上的设计。

而在Coudy v. Hansen案中，Hale法官并未针对应用于浇注的金属块上的字型这一设计作出评价，而是对整个金属块作出不是适格的外观设计客体的评价。

案件中Bingham法官错误地以一般公众为判断主体认为字型不是体现被一般公众所观察到的富有美感的设计。

相比较而言，Brown法官正确分析出判断字型是否具有新颖性的“普通观察者”为“铸造工或者印刷工”，而非一般公众。

而且Brown法官还给出了字型组能够合案申请在于其满足“相类似的特征”这一外观设计的单一性条件。

尽管在早期美国存在字型可专利性的争议，美国专利商标局始终认为字型可以申请外观设计。

（二）电子载体字型的可专利性——EX part Stijland案 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伴随计算机打印、排版和将计算机作为主要的信息存储和利用的工具，在计算机界面上体现的字型的载体与实体载体比较发生了质的区别。

根据美国专利法对外观设计的客体要求，外观设计必须可应用于工业产品。

此处所指工业产品必须是人造的有形物品，即外观设计必须要被实施或应用于有形物上。

那么在计算机界面上显示或者在软件中显示的字型是否是应用于有形物上呢？

计算机上或者软件中依赖计算机显示或者软件生成的字型、图标、图片等具有相同的载体。

而且字型、图标或计算机上显示的图片相同，依赖于软件环境或者计算机显示器的显示。

因此只要解决图标、计算机生成的图片或字型中任何一个的可专利性，即可知字型的可专利性。

美国施乐公司是较早利用外观设计保护其图标设计的公司。

1992年施乐公司发起的EX part Stijland案中涉及的图标，见图2。

就该案，尽管美国专利申诉与争议委员会（BPAI）认为涉案的说明书不清楚而对该设计的专利性予以否定。

但是，该案明确认定图标是外观设计保护的客体。

<<专利法研究>>

编辑推荐

《专利法研究(2011)》从总论、保护客体与授权条件以及专利的运用与保护三个专题展开研究，既有理论上的探讨，也有实践中的总结，还有中外相关法律制度的比较，《专利法研究(2011)》是一部集中体现专利法研究成果的权威作品。

<<专利法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